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BC IRON LIMITED 股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期間及本公司終止透過協議安排收購BCI之近期競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宣佈）後以及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最近交易結算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透過一系列交易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BCI股份2.89澳元（或約3.11美元或24.26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3,702,406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2%，現金代價總額為10,697,447澳元（或約11,516,871美元或89,831,594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21,584,131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87%。

上述收購3,702,406股BCI股份單獨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本公司迄今為止合共已收購21,584,131股BCI股份，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進一步收購BC Iron Limited股份

董事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期間及本公司終止透過協議安排收購BCI之近期競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宣佈）後以及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最近交易結算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一系列交易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BCI股份2.89澳元（或約3.11美元或24.26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3,702,406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2%，現金代價總額為10,697,447澳元（或約11,516,871美元或89,831,594港元）。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過往持有18,392,255股BCI股份，約佔BCI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87%。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21,584,131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87%。

上述收購3,702,406股BCI股份單獨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本公司迄今為止合共收購21,584,131股BCI股份，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基準

代價乃透過場內買賣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準訂立。



就本公司於BCI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應佔BC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551,381澳元(或約593,617美元或4,630,213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378,627澳元(或約407,630美元或3,179,514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本公司應佔BC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316,837澳元(或約341,107美元或2,660,635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299,976澳元(或約322,954美元或2,519,041港元)。

誠如BCI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BC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4,529,860澳元(或約69,472,847美元或541,888,207港元)。

BCI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為一家新興鐵礦石生產商，其主要於西澳洲之世界級Pilbara地區生產鐵礦石。

BCI之主要項目為與FMG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建立之50:50合營公司。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NIOP」)距離西澳洲黑德蘭港東南方約300公里，FMG奇切斯特樞紐以北約60公里，包括Cloudbreak及Christmas Creek業務。NIOP主要包括三個連貫地區，即Bonnie Creek, Shaw River及Nullagine，初步開採將集中在Bonnie Creek礦床。下表載列NIOP及BCI持有100%權益之Bungaroo Creek項目最初階段的位置，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之其他鐵礦石資源礦床之位置。



NIOP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在海運市場銷售，主要銷往中國。NIOP計劃於八年半期間內生產35,600,000噸之可供出售57%品位鐵礦石。鐵礦石銷售乃透過與恒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20,000,000噸鐵礦石採購協議進行，並透過與FMG訂立協議取得基建使用權。誠如BC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之BCI獨立專家報告(就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收購BCI之近期競標而編製之報告)概要所述，101,600,000噸資源估計(包括35,600,000噸產品)及周邊鐵礦石外露層可擴大礦山及延長礦山壽命。BCI獨立專家報告概要估計礦山壽命可進一步延長六年，以反映將51%之資源日後名義轉換為開採庫存。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首次付運生產之鐵礦石，且BCI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宣佈，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裝運產品總額為300,000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礦場儲備約330,000噸產品原料。這反映了BC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宣佈之800,000噸預測轉運產品之生產



下滑。生產不足乃主要由於大部分Pilbara地區在夏季月份出現極端降雨事件，對全長55公里之私人運輸道路之計劃竣工造成負面影響，而該道路連接礦場與位於Christmas Creek之鐵路裝貨設施。隨著該私人運輸道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運輸，BCI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前，生產及出口噸位將達到每年3,500,000噸之年率，並於二零一二年初進一步增至每年5,000,000噸。

有關BCI之其他背景資料(包括礦產資源估計及礦石儲量)，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有關BCI之進一步資料，亦請查詢其網站www.bciron.com.au。

進一步收購BC Iron Limited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投資於BCI實屬明智之舉，以擴充本公司於其已屬重大之股權。從策略投資角度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支持BCI致力提高產量，並重視增持22.87%之權益之意見。

根據目前之宏觀經濟指標，本公司近期對鐵礦，尤其是Pilbara鐵礦(位於西澳洲地區，被廣泛認為是鐵礦石之主要來源)抱持樂觀態度。此外，由於BCI最近運輸鐵礦石及提升產量，本公司認為BCI狀態良好，可把握本公司預計近期對澳洲鐵礦石出口商有利之條件，因此預計投資於BCI之價值將繼續以振奮人心之水平增長。

特別是，董事局注意到BCI股份目前之成交價遠低於近期發佈之BCI獨立專家報告概要所列價值範圍每股BCI股份3.80澳元(或約4.09美元或31.90港元)至4.13澳元(或約4.45美元或34.71港元)。BCI獨立專家報告之編製與本公司近期通過一項安排計劃收購BCI之投標一致，其概要由BC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其中，獨立專家引用BCI股份之評估價值範圍，包括控制權之全部溢價，惟視乎多項假設而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收市價，BCI股份以所述範圍內最低價之25.26%較大折讓交易。

董事局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股份之收購費用已經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僅就上述3,702,406股BCI股份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即10,697,447澳元或約11,516,871美元或89,831,594港元)或與本公司至今合共收購21,584,131股BCI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5,520,457澳元或約38,241,324美元或298,282,327港元)一併審核時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個別或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收購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CI股份乃於市場上向第三方收購。該等第三方(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在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同時亦於若干採礦公司擁有被動權益，包括持有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25.92%。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BCI」	指	BC Iron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股份」	指	BCI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766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